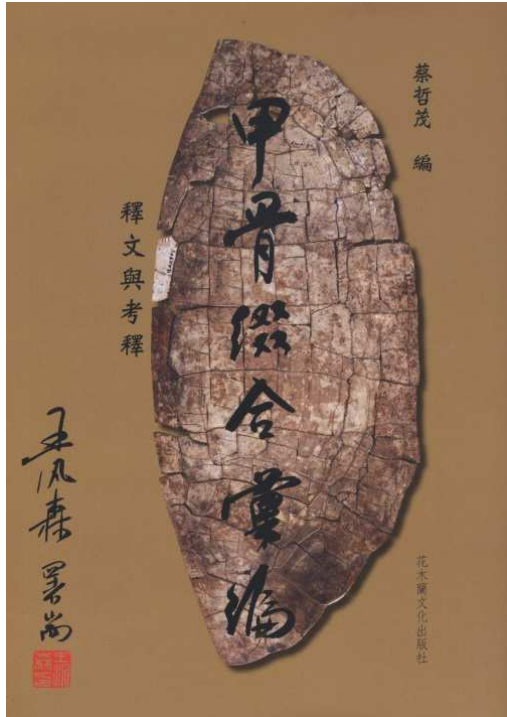


甲骨綴合彙編——釋文與考釋



書籍番号 70251

蔡哲茂編

2013年6月 A4 450頁 (精裝)

花木蘭文化工作坊 **¥39,690**

ISBN 978-986-322-285-9

筆者所編著之《甲骨綴合彙編——圖版篇》(以下簡稱《彙編》)已於2011年3月由花木蘭出版社發行，內容收錄了1028組諸家綴合圖版以及14組補遺，希望藉由收錄學界的綴合成果，補《合集》、《合補》之不足，並提供學者引用上的方便。是書於圖版之外，另附有「《甲骨綴合彙編》綴合者編號」、「《甲骨綴合彙編》組別號碼表」二表，提供基本的檢索功能。鑑於綴合圖版必須配合正確釋文以及考釋，才能充分發揮其研究價值的考量，且學者的引用上需要原始出處與參考文獻，故在《彙編》出版後，經過年餘整理完成本書，可與《彙編》互為表裡。內容包括「釋文與考釋」、「釋文與考釋參考文獻」、「引用諸家綴合出處」、「《甲骨綴合彙編》所錄《合集》綴合號碼表」、「《甲骨綴合彙編》所錄《合集》未收綴合號碼表」、「《甲骨綴合彙編》所錄《屯南》綴合號碼表」、「《甲骨綴合彙編》所錄《合集補編》綴合號碼表」，相信必能為學者的使用帶來更多方便。

在編著本書的過程中，不可避免地發現《彙編》存在有圖版錯位、誤摹、錯號、漏收、新加綴等現象，對於圖版錯位、誤摹、錯號等問題，我們已透過《甲骨綴合彙編勘誤——圖版篇》的整理改正了原書的錯誤；至於漏收、誤收、新加綴的情況，在寫完了「釋文與考釋」的現在，總覺得要對讀者有些交代。《彙編》的圖版部分有不少的缺失，如下數點：

壹、漏收諸家綴合

一、許進雄先生綴合的部分漏收了兩組，其一是明續 S1512 加明續 S1524，前年十月間本人到多倫多

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調查甲骨，看到此二片已綴合在一起，才發現該書考釋 110 頁中已載明此一綴合，

亦收入《合補》8060。其二，安明 S0677 可與 S0678 遙綴，許先生於 S0678 釋文處指出，本書均漏收。

二、又如《彙編》第一一一組漏貼周忠兵所加綴的《合》34233。

三、《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》下編 308 頁綴合了《合》6530 正與乙 5426，林宏明君在此組之上加綴了乙補 4256，見《醉古集》343 組，《彙編》亦未收入《材料來源表》的這組綴合。

四、《彙編》第二六八組，王恩田先生曾針對上半部加以遙綴《合》36830，本書漏收。

五、彭裕商曾綴合《合》20771+《合》20908（宋雅萍、蔣玉斌加綴），本書漏收。

六、本所庫房管理員丁瑞茂綴合乙 697 二、乙補 6019 兩片龜尾，本書漏收。

七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淺原達郎教授綴合《合》33905（人 2378）與《人》2384（載《東方學報》第八十五冊），本書漏收。

八、孫亞冰女士遙綴合 36941 與合 36960，見《〈合集〉遙綴二例》，本書漏收，後林宏明加綴《輯佚》681，證明孫綴可信。

貳、誤收諸家誤綴

一、《彙編》六五四組是由劉義峰所綴，然胡輝平在〈國家圖書館藏甲骨綴合校勘例〉一文中據實物檢驗指出不可綴合。

二、《彙編》七三九組是由門藝所綴，黃天樹先生在〈黃類卜辭拼合一則〉一文中指出《合》37373 與《合》37513 應非一版之折。

參、重片問題

關於《彙編》五八七組，林宏明君於〈甲骨新綴第 362 則〉一文指出：「……其次，應該指出的是合 33694 在佚 374 的考釋提到唐蘭利用同文例的綴合（下圖右）以來，不少學者加以援用（李學勤先生曾懷疑不排除是同文的可能，見〈癸酉日食說〉），未注意到簠人 1 及簠天 1，其實都是後來完整著錄的佚 374 的一部分……而簠天 1+簠人 1 和佚 374 是完全一致的，可見兩者是重片而不是同文。」這裡需予以更正。

肆、加綴問題

由於甲骨綴合此一學問逐漸受到學界關注，在《彙編》出版後這段時間，當代甲骨學者的相關加綴甚多，是我們不及加入《彙編》中的，例如：

一、門藝針對第六十八組加綴《合》39178。

二、張宇衛針對第八十組加綴《明後》2773（南明 835）。

三、陳逸文針對第九十八組加綴史語所第二次挖掘 2.2.0107。

四、陳逸文針對第一〇九組加綴《合》22484（甲 2262）。

五、周忠兵針對第一一一組加綴《合》34233。

六、陳逸文針對第一六二組加綴史語所第二次挖掘 2.2.0051。

七、蔣玉斌針對第一六五組加綴《合》21025。

八、蔣玉斌針對第一九六組加綴《合》19966。

九、李愛輝、張宇衛、林宏明針對第二〇二組加綴《合》35374、《合》37137 及《明續》2909。

十、何會針對第二三九組加綴《乙》6660。

十一、林宏明針對第二四三組加綴《乙補》4217。

十二、張宇衛針對第二七三組加綴《合》36896。

十三、殷德昭針對第二八〇組加綴《合》36895（實綴）與《合》36757（遙綴）。

十四、李愛輝針對第二九一組加綴《安明 2991》。

十五、李愛輝針對第二九六組加綴《合補》10955。

- 十六、林宏明針對第三二八組加綴《合》13158。
- 十七、林宏明針對第三九五組加綴《合補》6895。
- 十八、何會針對第四〇六組加綴《合補》1502。
- 十九、莫伯峰針對第四三九組加綴《合》31434。
- 二十、林宏明針對第四六〇組加綴《北珍》1393。
- 二一、李延彥針對第四七六組加綴《續》5.22.11。
- 二二、蔣玉斌針對第五三四組加綴《合》21318（甲 238）。
- 二三、蔣玉斌針對第五六六組加綴《合》20653（人 S3118）。
- 二四、李愛輝針對第六五四組加綴《合》30000。
- 二五、林宏明針對第六六九組加綴《北圖》1606。
- 二六、李愛輝針對第六七六組加綴《合》37328。
- 二七、殷德昭針對第六八六組加綴《輯佚》780。
- 二八、本人針對第七一一組加綴《輯佚》729。
- 二九、張宇衛針對第七一六組加綴《北珍》2881。
- 三十、張宇衛針對第七一七+八九一組加綴《合補》12282。
- 三一、李愛輝針對第七一九組加綴《合》37709。
- 三二、張宇衛、林宏明針對第七三三組加綴《史購》27 九、《合》37661。
- 三三、李愛輝針對第七三六組加綴《合》36952。
- 三四、蔣玉斌針對第七六四組加綴《合》19893。
- 三五、蔣玉斌針對第八〇四組加綴《合》20771+《合》20908（彭裕商綴）。
- 三六、蔣玉斌針對第八九二組加綴《合》35263+《合》35274+《合補》10535。
- 三七、宋雅萍針對第八九九組加綴《合》27856。

以上數點均已寫入各組的「考釋」部分，請參看。這些都是本人必須在此加以說明的相關問題，並請讀者在這方面稍做注意，以避免《彙編》使用上可能產生的任何不便，至於漏收的部分未來計畫在出版《彙編續集》時加以補收。

甲骨綴合是件眾志成城的工作，經由幾代學者共同累積心血，才能將破碎的材料逐漸還原，提供更為可信的研究內容。此工作猶如運動會舉辦的接力賽一般，一棒接一棒，終有到達目的地的一天，而在這彼此接力的過程中逐步推進甲骨學的整體水準，也是吾人所樂見的。最後必須感謝花木蘭出版社的負責人杜潔祥先生，他願意出版這種冷門學術性書籍，並將本書文稿交付兩位匿名審查人進行審閱；兩位審查人花費許多時間為本書作專業的審查，並提供了相當具有建設性的意見，見本書所附「審查意見」，本人已據之做出一定的修改。門人張惟捷、古育安、劉德曜分別為此書的編輯付出大量心力；在此一併致謝。

ページ見本



第六四一組

癸亥貞：旬亡囧（咎）。

癸酉貞：旬亡囧（咎）。

癸未貞：□亡囧（咎）。

第六四二組

〔辛〕未卜：奉于大示（主）。

□丁□

壬〔申〕□奉□大□

于父丁奉。

癸酉□于□

考釋：

本組與第二十七組同文例。

第六四三組

癸亥□小甲日。吏（惟）虢（虜）工□乍〔文〕（吝）□

第六四四組

□〔沚〕或伐召方受〔又〕□

□〔徯〕（德）□

第六四五組

□龜（秋）□

弔告龜（秋）于上甲。

□貞：弔米帝（禘）龜（秋）。

弔弔米帝（禘）龜（秋）。

丙辰貞：王其令〔鬯〕又□東兆。

在□東□奠又。

其奉龜燎雨。

□其□

考釋：

此版與懷1048+合33231（周忠兵綴）同文，據之可補「鬯」人名。「奉龜」之「龜」讀作「舅」，指伊尹。

第六四六組

□徯田。屯日亡戕（災）。弗□茲用

于戊田亡戕（災）。侃王。

辛酉卜：翌日壬王其田于漚。屯日亡戕（災）。

吏（惟）徯田。屯日亡戕（災）。侃王。弗每（悔）。

□罕（擒）。

考釋：

關於卜辭中的「屯日」，朱德熙認為在時間上涵蓋全日，並指出：「其實『屯日』就是後世口語裡習見的『鎮日』的前身。……把商代卜辭裡的『屯日』跟宋元詞曲裡的『鎮日』聯繫起來，時代離得太遠，似乎難以令人置信，可是『屯』和『鎮』之間確實有密切的關係。這種關係可以透過『鎮』字得到證實。」